

陇西县和平乡卫生院旗舰中医馆服
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阳光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LXHPWSY202501

采 购 人：陇西县和平乡卫生院

代理机构：甘肃正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7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西县和平乡卫生院旗舰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邀请招标公告

根据《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加快推进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和运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发办【2018】168号文）的有关规定，陇西县和平乡卫生院旗舰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自主招标，特邀请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单位：陇西县和平乡卫生院

二、项目编号：LXHPWSY202501

三、项目名称：陇西县和平乡卫生院旗舰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四、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五、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六、最高投标限价：21.9万元

七、合同履行期限：15天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企业；

2. 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7.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公告之日起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截图。

九、报名、资质审核及竞价时间

2025年4月8日00:00:00—2025年4月9日11:00:00。

十、联系方式：康陇财 155932152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陇西县和平乡卫生院 地址：陇西县和平乡新康村新庄河社4号 联系人：康陇财 电话：15593215264
2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正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滨河路南侧龙熙臻品一期A3-108号 联系人：李强 电话：17793211371
3	项目名称	陇西县和平乡卫生院旗舰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企业； 2. 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7.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公告之日起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截图。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1.9万元 最高限价：21.9万元
6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15天
8	供货地点	陇西县和平乡卫生院指定地点
9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
10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1	报价范围及说明	（1）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 （2）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环境装饰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材料及施工说明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中式墙裙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8mm新胡桃色木饰面板。2. 辅料；施工费。	m²	151.56		
2	墙裙收边线条	1. 规格、颜色：3m/70mm;中式风格。 2. 辅料；施工费。	M	175.00		
3	地脚线	1. 规格、颜色：3m/60mm;中式风格。 2. 辅料；施工费。	M	158.00		
4	窗套线	1. 规格、颜色：3m/70mm;中式风格。 2. 辅料；施工费。	M	98.00		
5	窗户内侧墙板	1. 面层规格、颜色：8mm 新胡桃色 木饰面板。 2. 辅料；施工费。	M	98.00		
6	中式套装门	1. 名称：成品中式套装门（双开）。 2.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2100*1520mm。 3. 备注：包含五金件 4. 辅料；施工费	樘	2.00		
7	中式单扇门	1. 名称：成品中式套装门（单开）。 2.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2100*1040mm。 3. 备注：包含五金件 4. 辅料；施工费	樘	6.00		
8	中式工艺门	1. 名称：中式工艺门及中医牌匾。 2. 尺寸：2900*2500mm。 3. 备注：包含五金件。 4. 辅料；施工费	套	1.00		
9	实木隔断屏风	1. 中式胡桃色实木隔断屏风。2. 辅料；施工费。	m²	14.80		
10	隔断钢化玻璃	1. 隔断钢化玻璃；规格5mm磨砂。 2. 辅料；施工费。	m²	12.30		
11	隔断门帘	1. 隔断门帘；颜色淡蓝色；高温定型。 2. 辅料；施工费。	M	16.00		
12	PVC吊顶	1. 白色PVC材质吊顶；木龙骨框架固定。 2. 辅料；施工费。	m²	20.00		
13	实木花格镂空线条	1. 外层：中式实木花格镂空线条。 2. 底层：双层石膏板。3. 辅料；施工费	M	224.00		
14	石膏板造型顶	1. 实木龙骨。2. 基层材料种类：双层 9.5mm 石膏板。3. 辅料；施工费	m²	39.50		
15	石膏板顶涂料粉刷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白色乳胶漆喷刷三遍。 2. 底层材料、规格：刮腻子二遍。 3. 辅料；施工费	m²	39.50		
16	窗台石	1. 规格：大理石窗台板。2. 辅料；施工费。	M	6.00		
17	塑胶地板	1. 米黄色塑胶地板；规格2.5mm 防火阻燃，环保无异味。2. 辅料；施工费。	m²	178.00		
18	LED中式木纹平板灯	1. LED木纹平板灯；功率80W;规格60*60cm；颜色红古铜。 2. 辅料；施工费。	个	15.00		
19	LED中式大灯	1. LED中式大灯；功率144W;规格100*70cm；颜色红古铜。2. 辅料；施工费。	个	3.00		
20	筒灯	1. 筒灯；功率10W;规格灯面10.4cm;材质：铝材+PVC。2. 辅料；施工费。	个	18.00		
21	排气扇	1. 排气扇直排款；双电机120W。 2. 辅料；施工费。	个	2.00		

22	电路改造	1. 插座14处；开关4处。 2. 电源线4m²180M；电源线2.5m²125M。		项	1.00		
23	拆除工程 垃圾清理 费	1. 拆除原有装饰；材料运输。 2. 垃圾外运10KM：综合考虑。		项	1.00		
24	文化墙版 面	1. 8mm雪晶板；8mm雪弗板；中式边框。 2. 辅料；施工费。		m²	18.00		
25	税费及其 他费用						
26	小计	¥：（元）					
(二) 设备部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27	特定电磁 波治疗仪		1. 产品规格 320mm*320mm*1470mm； 额定电压 220V；额定频率 50Hz；时 间设置 30-90min；温度设定 3档可 调；语音遥控 无；按键控制 有；过 热保护有电源线规格2m；插头规格 国标2插；加热器使用寿命 >5000小 时；元素板直径 Φ160mm；元素板使 使用寿命 >2000小时；活动臂旋转角 度 360° ；智能保护 45° 倾斜 2. 用途 适用于软组织损伤、腰肌劳 损、肩周炎、风湿性关节炎、腹泻等 疾病的辅助治疗作用	台	6.00		
28	疼痛光疗 仪		1、额定输入功率：150VA。 2、一路球状辐射器输出。 3、球状辐射器口直径为165mm，允差 ±5%。 4、球状辐射器输出光波长范围 690nm~940nm，允差±5%。 5、球状辐射器波长为690nm~940nm 的输出功率为3~25档可调，级差1 档。 6、定时范围：0~99min可调，级差 1min，定时器显示误差±10%。 7、外形尺寸（长宽高）：420×420 ×820mm，允差±20mm。 8、输出光功率不稳定性±5%。 9、多节支臂调节，灵活方向调节。 10、四个独立万向轮移动。 11、微电脑控制数码显示。 12、治疗结束后有响声提示。 13、采用医疗专用光源，照射面大， 性能稳定。	台	1.00		

29	远红外理疗床	1、额定电压: a. c. 220V, 额定频率: 50Hz。 2、额定输入功率: 550VA。 3、外形尺寸: 长2130mm, 宽780mm, 高530mm, 允差±10%。 4、运动小车行程: 780mm, 允差±50mm; 5、集滚动按摩、振动按摩和远红外热疗于一体, 并采用独特的三十二个按摩轮浮动设计; 6、滚动按摩范围(L×W): 1600mm×380mm, 允差±50mm; 7、滚动按摩柱运动速度: 40mm/s~70mm/s; 8、滚动按摩周期: 40s±5s; 9、理疗床治疗时间可在1~90min内设定, 级差1min, 允差±30s; 10、振动按摩范围(L×W): 800mm×200mm, 允差±50mm; 11、负载: 床面均匀承载135kg静载荷, 经4h不产生永久变形; 12、理疗床温度调节范围为: 30℃~40℃, 允差±5℃; 13、升温时间: 25℃~40℃, 所用时间≤20min; 14、智能化数字治疗时间、温度 15、温度保护: 当最高温度超过工作温度设定值时, 第一路保护装置动作, 切断输出。当温度降低到设定值以下后可以恢复输出。如果保护装置失败造成最高温度继续上升到58℃, 允差±2℃, 第二路保护装置会作动, 切断电源。 16、整机最大噪音≤55dB; 17、定位按摩功能: 可选择全身、上身、颈部、腰部、腿部、下身六个部位进行定位按摩; 18、具备振动按摩功能; 19、具备远红外热疗功能; 20、外壳采用亚克力材质制成。 21、手持式操作遥控器, 简捷的模式调整方式。	台	1.00		
30	手功能训练仪	1. 自动训练; 六中模式, 掌指同练; 2. 力量可调, 屈伸可调; 3. 语音指导, 助力康复; 4. 工作原理: 仿生柔性气动; 5. 电压: 9V; 充电电流: 2.5A	套	1.00		
31	办公桌	1. 规格: 1400*700*760mm 2. 饰面: 采用优质天然木皮贴面, 木皮平整度高, 纹理清晰自然, 颜色均匀平整, 无结疤, 甲醛释放量为未检出; 3. 基材: 采用优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 经防虫、防腐化学处理, 稳定性好, 握钉力强, 不易变形; 4. 油漆: 优质环保品牌水性漆(底漆)、水性漆(面漆), 见光面采用五底三面工艺。	个	4.00		

32	办公椅		1. 面料：布皮面采用优质绒布，具有韧性强、耐撕裂、不易褪色等优点。 2. 海绵：采用进口高密度一次性成型定型泡绵，软硬适中，座感舒适。 3. 基材：沙发框架采用全实木榫加胶结构，表面经抛光处理，牢固稳固。	把	4.00		
33	书柜		1、规格：900*420*2000mm 2. 饰面：采用优质天然木皮贴面，木皮平整度高，纹理清晰自然，颜色均匀平整，无结疤，甲醛释放量为未检出； 3. 基材：采用优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经防虫、防腐化学处理，稳定性好，握钉力强，不易变形； 4. 油漆：优质环保品牌水性漆（底漆）、水性漆（面漆），见光面采用五底三面工艺。	个	4.00		
34	中式诊桌椅		1. 诊桌规格：1400*600*800mm；材质：水曲柳；榫卯结构；1张 2. 常规鼓凳2个；常规官帽椅1个；榫卯结构	套	1.00		
35	中式书柜		1. 中式书柜规格：1000*350*2000；材质：国槐；榫卯结构	套	1.00		
36	税费及其他费用						
37	小计	¥：（元）					
38	总合计	人民币小写：大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陇西县和平乡卫生院旗舰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 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XHPWSY202501

买方：陇西县和平乡卫生院

卖方：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陇西县和平乡卫生院（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陇西县和平乡卫生院旗舰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而进行邀请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_____元整（¥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3. 付款方式：卖方按期将货物全部配送到买方指定地点，经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4.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买方两份，卖方两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陇西县和平乡卫生院（公章） 地址：定西市陇西县和平乡新康村新庄河社4号 电话：15593215264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

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1.5.4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2)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4)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6)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如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1.5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7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 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B 合同号C 目的地D 货物名称和箱号E 毛重/净重(用kg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0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1）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2）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3）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4）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5）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6）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2）和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3）和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

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 卖方将自负费用, 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 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 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外,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

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28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2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

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 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买方可:

-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 或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6.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买方两份，卖方两份。

3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合同条款（2）成交通知书

第五章 附件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阳光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阳光采购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阳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分项报价表。

2. 一旦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要求提供服务。

3.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安装调试、培训费								
	其他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年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定代表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民事责任；
10. 追究刑事责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

（一）施工质量保证承诺书

（二）设备保证承诺书

（三）.....

九、供应商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